

國立東華大學
中國語文學系96學年度學程規劃表

| C | L o é ' Á 08/10/17

一、本系學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

二、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(major)，由以下學程組成

- 1.中國語文基礎學程(22學分)
- 2.中國語文核心學程(26學分)
- 3.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(1~2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)

三、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

- 1.古典專業學程(22學分)
- 2.文學專業學程(22學分)
- 3.思想與語文學程(27學分)
- 4.敘事文學學程(27學分)
- 5.現代文學學程(27學分)
- 6.創作學程(27學分)

四、通識43 學分(含體育)

五、重要相關事項

- 1.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，學分達128學分以上方得畢業（即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（即一個主修，加一個副修學程，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連同通識學分，總計修習學分數達128以上））。
- 2.本系學士班學生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LTTC-GEPT全民英檢)中級(含)以上，或同等級之英語認證標準（含本校語言中心之檢測）方能畢業。
- 3.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9學分的通識學分。
- 4.專業選修學程中，應至少修習6學分四年級課程、18學分三年級以上(含)課程。
- 5.本系學程之間學分重覆採計以6學分為限。
- 6.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二學分。一、二年級同學每學期選修學分上限24學分，若成績在全班前百分之二十的同學可增修至26學分。
- 7.專業選修學程中各學程限定應修科目如下：
 - (1)修習古典專業學程者，應同時修習中國文學史（一）、中國文學史（二）。
 - (2)修習文學專業學程者，應同時修習文學概論（一）、文學概論（二）。
 - (3)修習思想與語文學程者，應同時修習古漢語通論、中國思想史。
 - (4)修習敘事文學學程者，應同時修習文學概論（一）、文學概論（二）。
 - (5)修習現代文學學程者，應同時修習現代文學史、當代文學史。
 - (6)修習創作學程者，應同時修習文學概論（一）、文學概論（二）。
- 8.九十五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如欲以九十六學年度之學程課程規劃為其畢業學分認定，其修習科目異動部份，依下列方式認定之：
 - 「文學概論（上）」等同「文學概論（一）」。
 - 「文學概論（下）」等同「文學概論（二）」。
 - 「中國語言文字學概論（上）」等同「現代漢語概論」。
 - 「中國語言文字學概論（下）」等同「古漢語通論」。

--